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696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反馈意见之第 1 条	4
（一）历次申报材料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4
第三节 签署页	1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

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之第 1 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申报材料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2）第一次反馈回复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3）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与历次申报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差异情形。（4）发行人避免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历次申报材料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 2017 年 3 月 30 日报送的《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理费	-	-	14.10	0.53%	-	-	-	-
无锡交通集团	设计费	34.22	0.65%	10.94	0.09%	19.36	0.20%	170.68	1.83%
无锡交通集团	监理费	4.73	0.27%	3.03	0.11%	-	-	2.56	0.11%
无锡交通集团	项目管理	16.17	13.21%	59.01	14.08%	59.01	21.62%	-	-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	-	8.49	0.09%	-	-

发行人补充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理费	--	--	--	--
无锡交通集团	设计费	36.57	0.60%	41.44	0.36%
无锡交通集团	监理费	--	--	4.73	0.14%
无锡交通集团	项目管理	--	--	29.51	12.16%

（二）发行人第一次反馈回复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在补充 2016 年年报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时，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理费	22.45	0.70%	-	-	14.10	0.53%	-	-
无锡交通集团	设计费	49.10	0.31%	41.44	0.36%	10.94	0.09%	19.36	0.20%
无锡交通集团	监理费	-	-	4.73	0.14%	3.03	0.11%	-	-
无锡交通集团	项目管理	-	-	29.51	12.16%	59.01	14.08%	59.01	21.62%
无锡市交通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	-	-	-	-	-	-	8.49	0.09%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	15.17	0.10%	-	-	-	-	-	-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费	13.27	0.08%	0.94	0.01%	-	-	7.55	0.08%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62	0.12%	-	-	-	-	-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监测费	378.93	2.41%	318.08	2.80%	306.12	2.38%	409.19	4.30%

（三）第一次反馈回复时与历次申报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差异情形

发行人历次申报材料时遗漏披露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	-	-	-	-	-	95.61	1.03%
2013 年度	-	-	-	-	7.55	0.08%	409.19	4.30%
2014 年度	-	-	-	-	-	-	306.12	2.38%
2015 年 1-6 月	-	-	-	-	-	-	216.61	4.11%
2015 年度	-	-	-	-	0.94	0.01%	318.08	2.80%
2016 年 1-6 月	-	-	19.62	0.12%	4.72	0.01%	134.74	2.21%

1、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是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在首次申报的报告期间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发生交易，系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披露的情形。

2、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是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其在首次申报、补充 2015 年年报的报告期间与发行人之间并未发生交易，系发行人 2016 年 5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19.62 万元。发行人在补充 2016 年半年报时遗漏披露该笔交易，系因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新成为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交通集团未能及时向发行人申报该事项所致。经过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全面核查，发现了该笔关联交易，并在补充 2016 年年报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时补充披露了该笔交易。

3、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系无锡交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且发行人董事夏斌曾于 2016 年 5 月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2015 年、2016 年 1-6 月、2016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55 万元、0 万元、0 万元、0.94 万元、4.72 万元、13.27 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8%、0.00%、0.00%、0.01%、0.08%。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及后续补报时遗漏披露该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与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未予充分注意所致。经过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全面核查，发现了该笔关联交易，并在补充 2016 年年报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时补充披露了该

笔交易。

4、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夏斌于 2014 年开始担任董事的企业，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其 3.7736% 的股权。经核查，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2012 年 7 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地铁及其周边资源综合利用与附属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府下达的其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职能。无锡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其 28.3019% 的股权；无锡交通集团持有其 3.7736% 的股权，与无锡交通集团一样，直属无锡市政府、国资委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相关规定，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2015 年、2016 年 1-6 月、2016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95.61 万元、409.19 万元、306.12 万元、216.61 万元、318.08 万元、134.74 万元、378.93 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4.30%、2.38%、4.11%、2.80%、2.21%、2.41%。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及后续补报时遗漏披露该笔交易，是由于发行人董事夏斌（无锡交通集团副总裁，其任职由无锡市政府任命）对外任职情况较多，其在向发行人申报其对外兼职情况时遗漏申报其担任董事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过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全面核查，发现了该关联方，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补充 2016 年年报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时补充披露了该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 2016 年半年报时遗漏披露与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及补充 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时遗漏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和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鉴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年同类交易比重合计不超过 5%，且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补充 2016 年年报及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时经过全面核查发现并补充披露了上述交易，不属于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避免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1、补充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三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为关联方的，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与无锡交通集团、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合同，与无锡交通集团、无锡市交通城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无锡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长确认，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补充相关决策程序方式对需要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补充确认。

2、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经查阅上述关联交易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中与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与其他关联方的合同是通过委托方式获取。招投标方式定价公开透明，定价公允。通过委托方式定价的，由业主参考项目难易度、工程量、市场行情等综合因素确定，定价公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进一步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与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了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并查阅了其签署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发行人与无锡交通集

团的承诺；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隐形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情形。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隐形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时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当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4、发行人加强了内部管理措施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1）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由其出具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无锡交通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及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就本人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承诺如下：1、本人向贵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均真实且无遗漏；2、本人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发生变化的，本人将在变化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公司并及时提供相应的投资或任职变更文件。”以确保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投资、对外任职事项加强沟通，及时反馈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

（2）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讨论并进一步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风险和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层面进一步学习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和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制；强调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在各自的决策和操作层面应当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理解和把控，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关联交易的程序。

（3）发行人修改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合同签署流程中的关联交易事项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类合同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发行人生产经营部对前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发行人董事长予以了批准。在《生产经营类合

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合同审批流程：各单位(部门)申请人→各单位(部门)负责人→集团生产经营部→集团业务总监→集团分管副总裁→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后增加第二款“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应制定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集团分管副总裁在进行合同审批时，应当对照关联方名单确认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依据集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提请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加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时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作价公允，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形，且采取了修订制度、加强管理等多种措施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宇宁

经办律师：林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n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Lin,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